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当前公司资金紧张的压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体现了公司拟定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融资利率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不超过 8%/年，利息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提名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志云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刘志云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刘志云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敬华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李敬华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李敬华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蔡金良

2019年7月9日